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2. 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3. 背書保證對象

-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對象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3 本公司得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且符合第4條之限額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人外，其餘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7 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

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8.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9.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9.1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 9.2.1 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2 於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 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0.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

輕重處罰。

## 12.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13.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